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7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9号），结合具体实际，现制定《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条、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条、评选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的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不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第三条、评选条件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及其他课程单科成绩均须75分（按四级评定则需“良好”）及以上。

(三) 在读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第二，导师第一），或有已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二）。

2. 参与编撰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工具书等（排名前二）。

3.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排名前二）。

4. 获市厅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术团体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5. 在本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奖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在本专业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或本人排第二、导师排名第一），或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

以上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且同等条件下，排名第一优先。科研成果及所获竞赛奖项须为读

研期间获得，统计的起止时间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项目分值

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百分制，共包括思想政治、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四大项，每项分值占比思想政治（10%）、学业成绩（35%）、学术成果（35%）、综合素质（20%）。

学生最终得分=思想政治分值得分+学业成绩分值得分+学术成果分值得分+综合素质分值得分。

第五条、各项目得分计算规则

（一）思想政治（10分）

1. 基础分（7分）

对参评的学生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加分项（3分）

①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研究生等省级奖项，计2分。②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团干部，计1分。③其他荣誉。④荣誉项需提供有效荣誉证明材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可给予计分。

(二) 学业成绩 (35分)

1. 计分标准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计分采用绩点的计算方式将学位课程进行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75-79 分，计为 2.5-2.9 学习成绩绩点

80-89 分，计为 3.0-3.9 学习成绩绩点

90-99 分，计为 4.0-4.9 学习成绩绩点

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成绩绩点总和除以学位课程的门数，取得的平均数就是学位课程的成绩。

注：该项无基础分。

(三) 学术成果 (满分 35 分)

1. 计分范围

申请评奖的各种学术成果和所获得奖项，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化计分（不局限）：

(1)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

(3)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4) 出版学术编著；

- (5)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
- (6)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2. 各项科研成果量化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1) 学术论文

各类期刊级别标准及相应计算得分项如下表：

注明：

①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

②增刊及非法刊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③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④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入选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等同于D类其他刊物论文。

⑤论文被转载。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期刊级别	T1类： 《中国社会科学》	T2类： SSCI, A&HCI ,国内顶级期刊	A类：国内权威刊物	B类：CSSCI来源刊物 (不含拓展版)	C类： 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拓展版期刊	D类： 普通期刊	
						学报论文	其他刊物论文
计分	60	30	20	10	5	2	1

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加10分，摘要被转载5分。被《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数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加6分，摘要被转载2分。被学术性年鉴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5分，摘要被转载1分。被国外出版物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10分，摘要被转载5分。已发表的论文被收录论文集或被其他刊物重复转载，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⑥D类普通期刊中的“学报”期刊论文的数量不受限制，“其他刊物”论文的数量计分不多于3篇。

⑦论文以期刊论文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

(2) 课题

①参与老师主持的课题，按下面规定计算得分：

- A. 参与国家级课题每项计20分；
- B. 参与省部级课题每项计15分；
- C. 参与市厅级课题每项计10分；
- D. 参与横向课题与校级课题每项计5分。

注：子课题等同于下一级课题。

以上分值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排名顺序递减，（即第一名按100%计算，第二名按90%计算……），排第十名之后按10%分计算。

②学生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照下面规定计分：

- A. 省部级课题每项计10分；

B. 市厅级课题每项计5分；

C. 社会组织举办的横向课题、校级课题每项计1分；

注明：

①重大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以2计分，重点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以1.5计分。

②主持人和课题参与人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③本校统战课题，教改课题，科研处课题，研究生院课题，符合评审细则要求的，可给予计分。

(3) 学术著作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教材，计分分值按其写作字数×计分标准确定。根据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计算得分标准如下表：

著作类别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 (分/万字)	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分/万字)	编著、教材 (分/万字)
一类出版社	3	2	1.5
二类出版社	2	1.5	1
三类出版社	1.5	1	0.5

注明：

①一类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和国外著名出版

社。

②二类出版社指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

③三类出版社是指上述一、二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④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社的级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

(4) 报告、提案被采纳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计分方法如下。

被国家级部门采纳，每项计30分。

被省部级部门采纳，每项计15分。

被市厅级部门采纳，每项计10分。

注明：

①以独立作者完成报告、提案全额计分。

②若合作完成报告、提案，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视研究生

为第一作者。

(四) 综合素质 (满分20分)

1. 计分范围

各类学术成果获奖、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荣誉获奖。

2. 各项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学术成果获奖评分办法

(单位: 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	120	100	80	60
省、部级	100	80	50	30	20
市、厅级	50	30	20	10	6

注明:

①学术成果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②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会评奖, 只认国家一级学会的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获一、二、三等奖计分方法等同于市、厅级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 国家一级学会获优秀论文奖与获三等奖获奖分值相同。

(2)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评分办法

①评分范围: “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获奖; 其它学科技能竞

赛。

②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注明：

获奖级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 (胜) 奖	入选(围)、 提名奖
国家级	12	9	7	5	3	2
省、部级	9	7	5	3	2	1
市、厅级	5	4	3	2	1	0.5

①个人单独参赛或团队参赛获奖，不论排名均按同一标准计分。

②学科技能竞赛需提供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可给予计分。

③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参照上述标准讨论后确定。

第六条、科研成果（课题、著作、论文、报告、提案、学术成果获奖）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课题项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横向课题需提交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2. 著作项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

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3. 论文项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

4. 报告、提案项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5. 学术成果获奖需提供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可给予计分。

第七条、评审组织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本硕士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提交了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回避，不参加投票表决，缺额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目前指导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增补。

第八条、评审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诚信承诺书》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成果材料一览表》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如研究生成绩单、发表的论文及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交本硕士点研究生辅导员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选资格。

（二）学科教学（思政）硕士点初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

初评结果，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分数排在前两位的研究生确定为本学院候选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实名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匿名的不予受理，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上报初选名单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1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示情况》《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综合评价表》、连同推荐候选获奖研究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九条、在读研期间曾申报并成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次再申报，其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获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条、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

2021年9月6日